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全部或部分發佈、發表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發表或派發，亦不得發佈、發表或派發至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表或派發。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eLo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嘀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NOMUR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及嘀嗒出行 (「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ii)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i)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文件寄發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股份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 (附註3、5、6及7)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有關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結果 (或股份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 的公告 (附註3)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 股份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份要約應付金 額支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6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股份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 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 件) (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股份要 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 (附註3、4、6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股份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之結果的公告
(附註3、4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股份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接獲
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份要約應付
金額支票的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6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建議派付及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公佈。為免生疑問，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任何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均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2. 股份要約(須待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乃於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外，股份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3.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股份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股份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其中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於當時已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註明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於後一種情況下，必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
4.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視乎條件何時達成(或獲豁免)而定，股份要約或會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免生疑問，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須自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少14日(惟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要約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後繼續維持開放供接納至少21日)。因此，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可能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因此，本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最後截止日期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作進一步更改。

5.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i)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股份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維持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8. 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股份要約不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即綜合文件日期後第六十日）之後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合資格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告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承董事會命
eLong, Inc.
唯一董事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和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江浩先生、李浣娜女士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